

# 中 关于 保险（ 保债券 基本信

根据  
号：风  
风险责任  
关信息披露

## 一、

### 1、行

于春  
，52 周岁，  
党委书记、  
董事长、总经  
士学位，2  
年 10 月入司

于春  
金融监管  
或撤销任  
格的历史情

### 2、专

罗若  
，46 周岁，  
党委委员、  
经理，硕士

罗若  
金融监管  
或撤销任  
格的历史情

## 二、风

### 1、行

(一) 工作经历

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综合计划部副司长；

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任国家开发银行综合计划部副司长；

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局长；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正局级资深专家；

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目前兼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委员会理事长，中国保险融四十人论坛常务理事。

2、专业责任人罗若宏

(一) 工作经历

2007年8月  
(后更名金融  
2012年7月  
经理;  
2013年9月  
司管理部董事  
2014年2月  
总经理兼投资  
2015年9月  
司银行筹备组  
2017年7月  
司党委委员、  
2017年12月  
公司党委委员、  
2018年11月  
员、副总经理。

(二) 社会  
目前兼任中  
委员、中国保险  
责人联席会”成

三、专业责

(一) 列  
无。

(二) 有  
担任集合

#### 四、中国

我公同承  
完整性和合规  
披露信息如有  
内，向中国银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发〔2019〕144号

签发人：和春雷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集 金 信 划 资 券 投 资 衍 生 运 专 责 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目前，我公司通过委托中再集团系统内统一的专业投资平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和衍生品运用。根据我公司与中再资产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由中再资产承担我公司委托其管理资产的相关风险责任人职责。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巴其宁，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变。我

公司衍生品运用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负责人王雅茜，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关于报送各类别投资业务和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详见附件。

- 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周函 电话：010-66576402)

---

抄送: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春玲和专业责任人罗若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6.6.



# 行政责任人履职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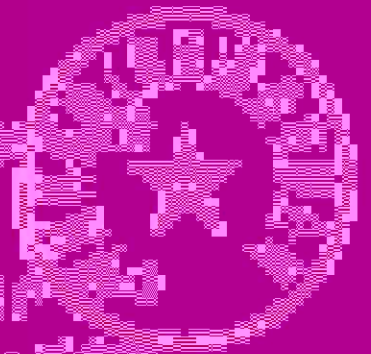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2025年1月1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行政责任人履职承诺书》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建立并完善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行为进行风险评估，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的投资决策，不得影响公司风险

我已知晓上述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切实保障被保险人

本人于2025年1月1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责任人。根据《关于保险行政责任人履职承诺书》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建立并完善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行为进行风险评估，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的投资决策，不得影响公司风险。我已知晓上述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切实保障被保险人



行政责任人：[Signature]

2025年1月1日

# 专业责任

## 专业责任人履职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委员会：  
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

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初始责任人，

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对投资人是投资

遗漏、虚假信息或误导性陈述的恰当性

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性陈述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表述。将严格按照

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责任人。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业务风险揭示书》

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

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书，不得

故意提供存在重大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

按照国家

和监管机构的有关

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



专业责任人（签字）：  
*罗若宏*

2019年6月6日